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共拜城县委员会宣传部）的（项目名称：“金蛇迎春 盛世欢歌”主题迎春灯展花灯制作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“金蛇迎春 盛世欢歌”主题迎春灯展花灯制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拜城县久瑞装饰装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4.9909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.57881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供应商根据企业规模填写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拜城县久瑞装饰装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王月亮

2025 年 01 月 1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